联合国 S/AC.51/2008/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8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2007 年 7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391）。工作组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会议之后，通过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07/17）。

安全理事会已批准工作组这些建议，依照这些建议，我以安理会主席身份，受权表示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工作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促进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权利，尤其是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及各项任择议定书。

我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正在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以便法庭进行独立调查，确保追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对儿童犯下战争罪的人员的责任。

我强烈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a) 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协助下，纠正对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员有罪不罚的问题，采取行动执行对劳伦特·恩孔达的逮捕状，查实对前马伊-马伊指挥官基温古·穆坦加（又名“盖德翁”）的控告，并再次逮捕穆敦杜-40 武装团伙前指挥官让-皮埃尔·比尤尤；

(b) 作为优先事项起诉应对侵害儿童罪负责的其他人员；

(c) 与世界银行和主要捐助者一起确定各个金融机制，完成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未整编部队和持不同政见或不具资格的武装团伙中儿童的识别、核证和分离程序，用不同于针对成年人的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方法来救助儿童；

(e)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一起，协助儿童保护工作的伙伴开展使儿童脱离混合旅的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处置继续阻挠儿童脱离的指挥官（及属下的指挥官）；

(e) 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中，特别照顾被武装部队和团伙剥削的女孩以及强奸孕育的儿童，包括确认这些儿童的公民身份。

最后，我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上述要求的后续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

贾达拉·埃塔利（签名）